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欣翊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4

電子信箱：daisy1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207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207611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500207611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500207611_ATTACH3.
pdf、387040000E_11500207611_ATTACH4. pdf、
387040000E_1150020761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
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轉
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
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和平區
立幼兒園)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學生事務室、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16



1150001141

有附件